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6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9
- 二、收入决算表.....69
- 三、支出决算表.....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9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9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69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

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医疗行为的日常监管。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九)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负责全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

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重大疾病防控指挥的相关工作。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医学会等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3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26个，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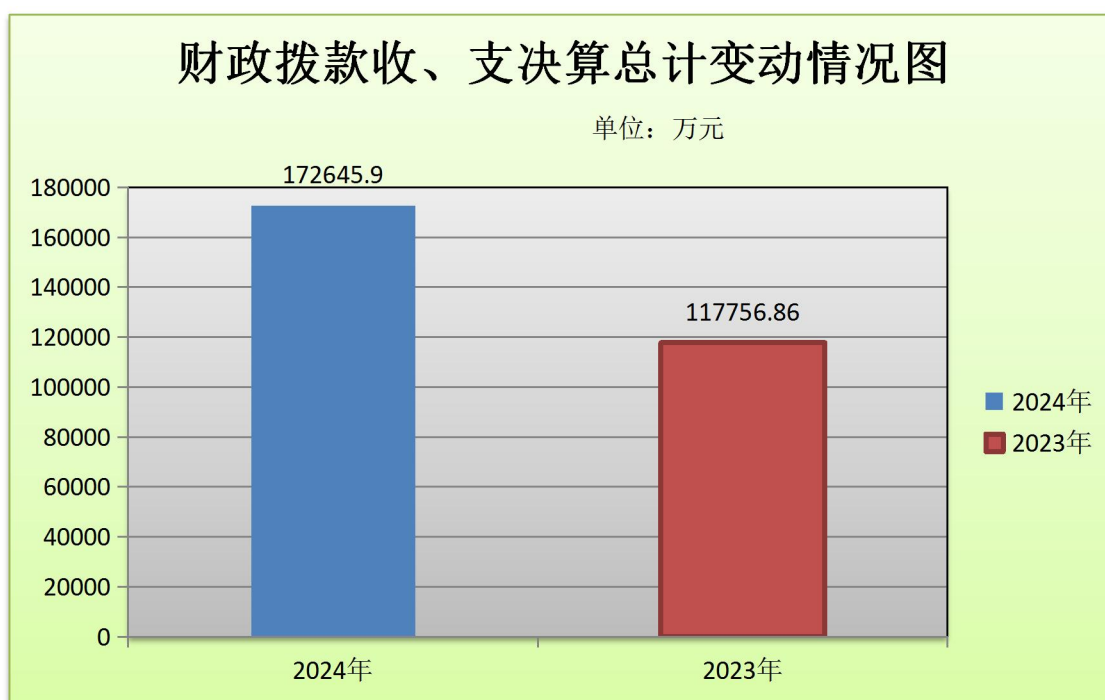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计划生育协会（参公事业，未单独核算）
3.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事业）
4.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单位）
5.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信息与会计核算中心（事业单位，未单独核算）
6.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事业单位）
7. 乐山市市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医院）（事业单位）
8. 乐山市市中区妇幼保健院（事业单位）
9. 乐山市市中区中医医院（事业单位）
10.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
11.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
12.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
13. 乐山市市中区悦来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14.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15.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16. 乐山市市中区剑峰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17.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8.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19.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20.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21.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2. 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卫生院（事业单位）
23.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柏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4.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5. 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26. 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泊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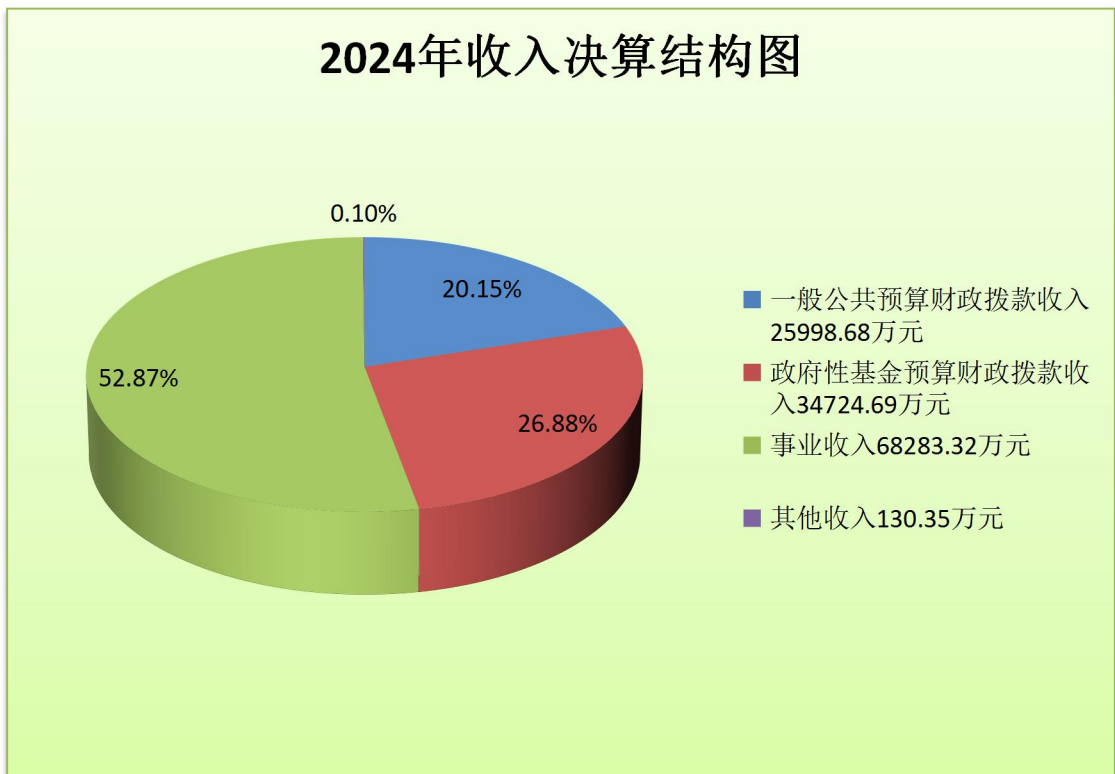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2645.9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7756.86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4889.04 万元，增长 46.6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对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计生两扶一奖、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收入。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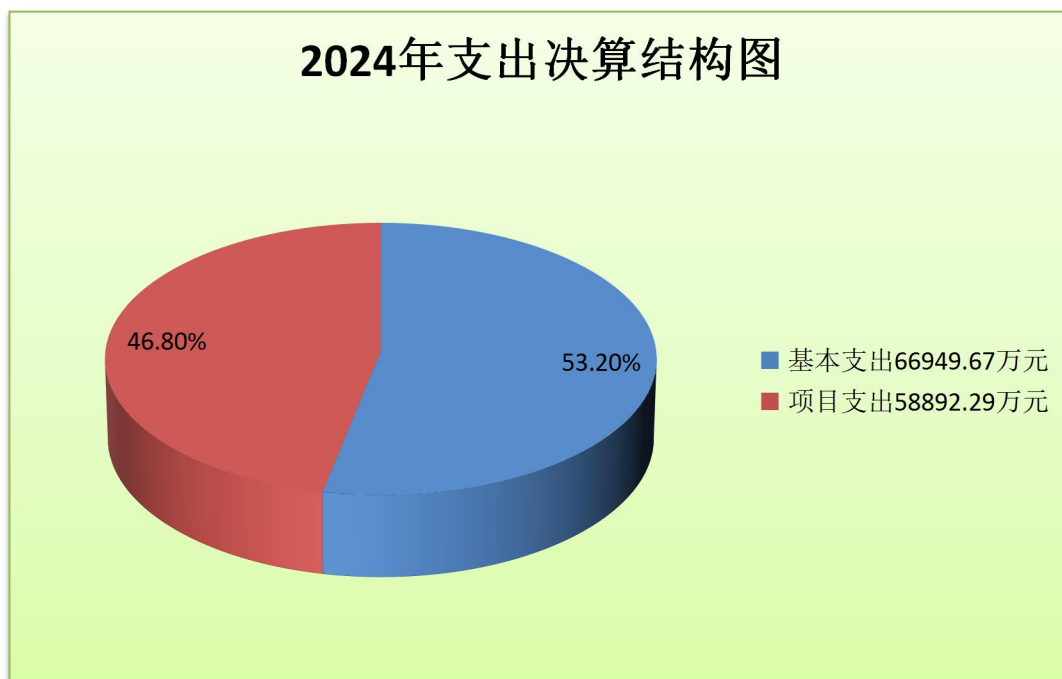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913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98.68 万元，占 20.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24.69 万元，占 26.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8283.32 万元，占 52.8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0.35 万元，占 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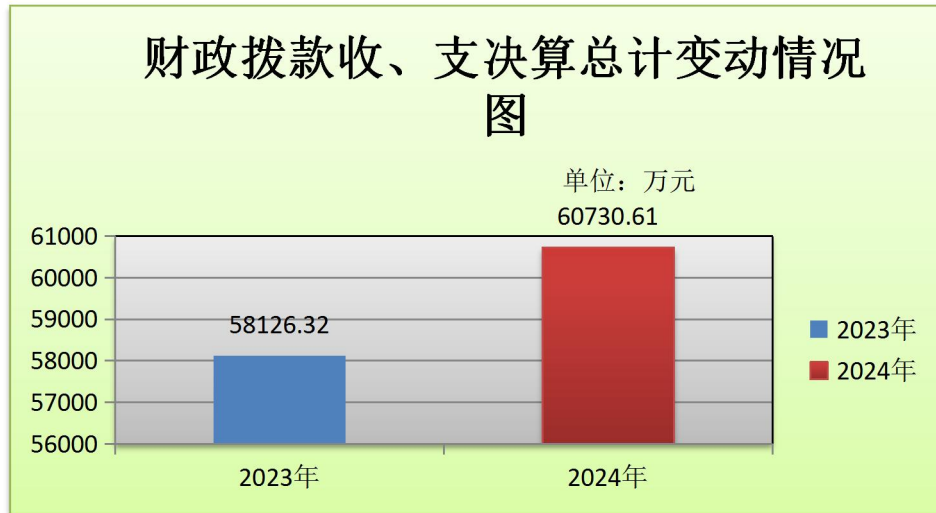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84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49.67 万元，占 53.2%；项目支出 58892.29 万元，占 4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073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 58126.3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604.2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对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计生两扶一奖、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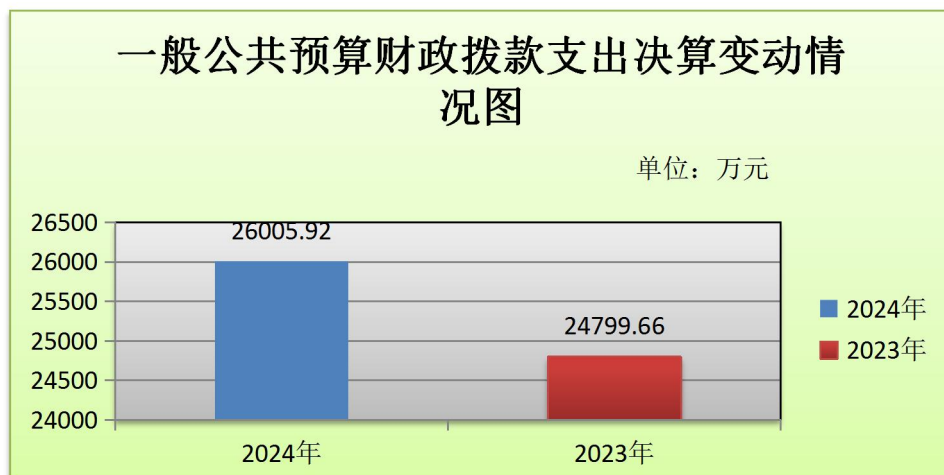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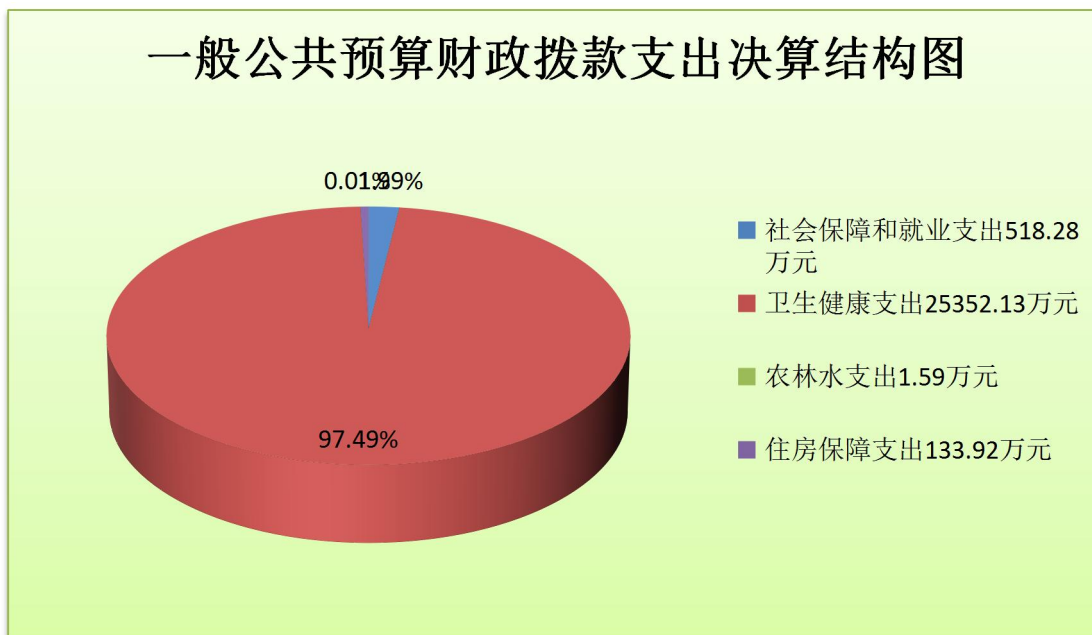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0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66%。与 2023 年度 24799.6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6.26 万元，增长 4.8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计生两扶一奖、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0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28 万元，占 1.99%；卫生健康支出 25352.13 万元，占 97.49%；农林水支出 1.59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133.92 万元，占 0.5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6005.9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8.47万元, 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9.75万元, 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8.35万元, 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22.05万元, 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 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96.96万元, 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2.41万元, 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12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36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36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5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11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186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29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8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02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8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9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611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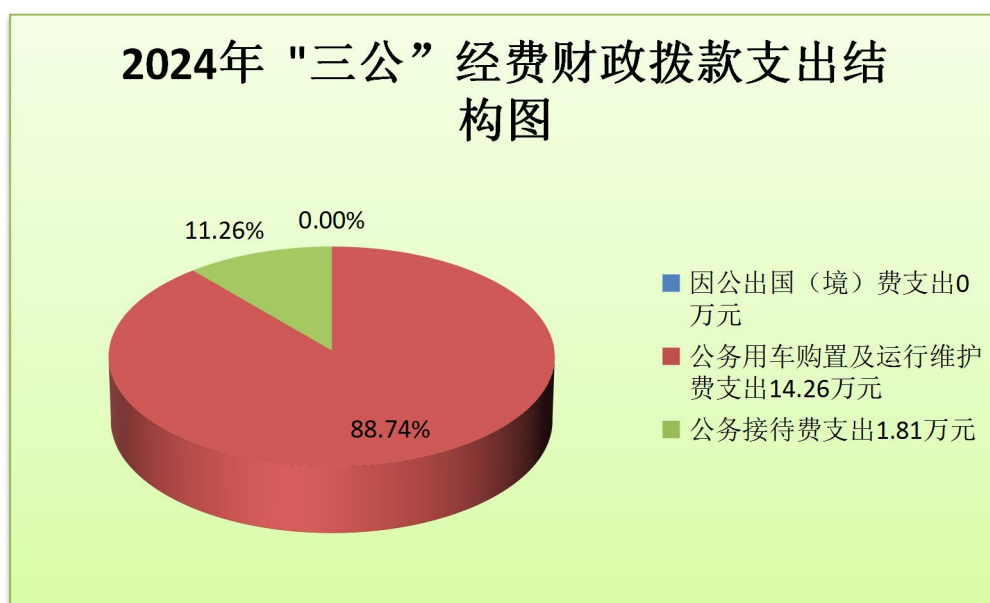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0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16.96万元减少0.89万元，下降5.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26万元，占88.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1万元，占11.2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6万元，完成预

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5.51 万元减少 1.25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和区疾控中心、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特种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6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区卫生健康事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45 万元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接待重点绩效评价和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落实情况调研和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区卫健系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专家开展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督导工作 0.15 万元.市卫健委到区疾控开展 2024 年上半年结核病现场质量控制工作 0.04 万元。接待沙湾疾控中心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0.05 万元。

接待省疾控中心开展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中心 0.11 万元。接待省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健康素养调查指导工作 0.07 万元。接待攀枝花疾控中心和市疾控中心开展的传染病报告管理与疾控信息评估工作 0.14 万元。接待市疾控中心开展血吸虫查灭螺质量控制工作消费 0.06 万元。接待内江市卫健局 0.15 万元。接待 2024 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 0.28 万元。接待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组 0.09 万元。接待省卫健委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落实情况调研工作组 0.11 万元。接待省卫健委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组 0.11 万元。接待省卫健委规范化建设工作督导组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餐费 0.07 万元；接待大英县执法大队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学习、调研餐费 0.12 万元；接待省总队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餐费 0.07 万元；接待邻水县执法大队实地学习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经验餐费 0.15 万元；接待绵阳市支队学习考察职业卫生监督及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工作餐费 0.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2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59%。与 2023 年度 22707.91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16.78 万元，增长

52.92%。主要变动原因是市中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附属建设项目增加财政投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63 万元，比 2023 年度 85.18 万元增加 2.45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变动相应增加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7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业务运营和发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机关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外出监督执法。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含 25 个下属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项目、国家基药制度区级补助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以内，未超预算。通过加强

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开展预决算编制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符合规定，制定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两扶一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100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严格，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实施目的，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幸福指数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的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综合性医

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

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院支出（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

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反映用于农村扶贫方面的支出。

39. 商业服务（类）其他商业服务类（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支持服务业方面的建设支出。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市中区财政局乐中财政监【2025】2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相应文件及规定，认真对本单位所有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2024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于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组成：

市中区共有634个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1个，三甲妇幼保健院1个，三乙中医医院1个，二乙肿瘤专科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个，乡镇卫生院11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2个，民营医院23个，门诊部34个，诊所、医务室、卫生所352个，村卫生室186个，体检中心2个。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95人（不含乡村医生），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317人、注册护士3036人。

（2）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

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医疗行为的日常监管。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疾病防控指挥的日常工作，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医学会等组织的业务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员概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编制 15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机关党委书记 1 名; 股级中层职数 10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83.30 万元(以上资金为区级预算收入)。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健部门总支出 23431.05 万元(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健部门财政资金上年结转 2358.19 万元(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财务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工作制度, 并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 workflows, 对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细化了 workflows, 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加强了凭证审核力度, 确保了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准确无误。

2. 内控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 结合单位实际, 下达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文件, 建立健全的事业管理制度, 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3. 预算决算情况按财政局要求按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并且所有财务工作接受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4. 各项开支中一直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按规定和标准控制各项开支。

5. 单位节能降耗。制定单位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加强能源资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电、油等各种资源，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行政成本。

6.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无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的情况。对本单位“三公经费”建立健全了公务接待的实施细则，按照制度规定了相应报账标准，并建立了内部审查制度。在报账过程中全部“三单”齐全，没有出现无公函接待、无审批接待、违规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保障了的公务接待费用的合理合法运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共计 6595.52 万元，涉及项目 16 个。100 万以上项目 6 个，以下为 100 万以上项目明细。

项目 1：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工资，4144.39 万元。依据《编办文件. 关于明确部分区属事业单位类别的通知》，按岗位基本工资测算，基层医疗单位基本工资由财政全额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工资由财政保障 60%，单位自行承担 40%。2024 年底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2：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108 万元。主要包括特殊家庭春节、中秋慰问补助及特殊家庭体检费用。

2024 年底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3：基本药物补助项目，244.38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央各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2024 年底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4：基本公共卫生，341.0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5：计生两扶一奖，1324.83 万元。主要包括对农村计生家庭实施奖励扶助、对计生特殊家庭实施特别扶助。2024 年底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6：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107.50 万元。为保障群众利益，按核定的取消药品加成额的 20%给予专项补助，省级补助 0.8 元/人，市级补助 1 元/人，扣除省、市补助外产生费用由市中区兜底。2024 年底该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共计 487.78 万元，涉及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共 23 个项目。2024 年底基本支出

项目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

2024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内，未超预算。因工作需要，单位预算有追加，预算控制率较高。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开展预决算编制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符合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各项管理措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爱国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将爱国卫生教育管理培训经费列入预算，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病媒生物防治，爱国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分配：病媒生物防治34万，办公费0.4万，健康宣传0.2万，控烟工作0.2万，实验室0.2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0	18.68	0.00		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18.68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实验室	=	0.2	万		10		
			病媒生物防治	=	34	万		10		
			健康宣传	=	0.2	万		10		
			办公经费	=	0.4	万		10		
			控烟工作	=	0.2	万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群健康满意度	≥	99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应急工作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应急工作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应急经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发生、传染病防控宣传、传染病检测相关试剂耗材等。（分配：重大传染病防控3万、应急处置1万、传染病防控1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0.80	0.8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	0.80	0.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	=	1	万		10		
			应急处置	=	1	万		10		
			重大传染病防控	=	3	万		10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健康保障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肇事肇祸治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肇事肇祸治疗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对4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小计96000元；对无法查明身份或无力缴费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治疗一周4000元给予救助预计10万元，共计9.6万元。二、救治经费按照患者住院结算费用按实列支肇事肇祸预计经费20万。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60	18.70	18.7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9.60	18.70	18.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准确率	=	100	%		1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	96000	元		15		
			肇事肇祸补助经费	≤	100000	元		15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经济负担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9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肇事肇祸治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献血的农村户口和城市居民无固定工作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市献血〔2022〕1号。按80元/200毫升/人标准，2024年任务数2780000毫升，预计镇街组织采血任务1600000毫升，预算43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00	37.92	37.92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3.00	37.92	37.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献血任务量	=	1600000	克	1600000	20		
		质量指标	献血补助拨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时效指标	献血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献血补助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献血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	98	%	98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工资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依据《编办文件.关于明确部分区属事业单位类别的通知》，全系统在编人员922人，按岗位基本工资测算，基层医疗单位基本工资由财政全额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工资由财政保障60%，单位自行承担40%，共计:41443900元 确保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在编人员所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44.39	4,431.56	4,431.56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144.39	4,431.56	4,431.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基本工资人数	≥	922	人		10			
			质量指标	职工保险缴纳准确率	=	100	%		10		
		职工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职工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基本工资应付尽付率	=	100	%		10			
			职工保险应缴尽缴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资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8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资金计算说明：特殊家庭春节、中秋慰问补助共3367人，每人300元，共计101万元；特殊家庭体检3158人，其中65岁以下人群检查经费由区财政承担，预计17万人（参与体检人数预计13万），人均100元，共计13万元；春节慰问150人，每人500元，共计7.5万元；特殊家庭困难医疗救助资金3万元；特殊家庭群众组织活动共300人，一年开展12次活动，每次活动费5000元，共计6万元；村级计生手册印制需资金2万元；乡镇卫计工作培训费2万元；乡镇计生证件印制资金2万元；计生报刊征订2万元；卫健宣传6万元。以上共计144.5万元</p> <p>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生政策宣传，使卫生计生政策深入人心，推到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8.00	46.36	46.36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	46.36	46.3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	≥	3367	人		2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全年实施，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对象收入，提高生活质量，维护	定性	优	项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生政策宣传	>	98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	定性	优	人/户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辖区总人口 78.74 万人，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 20 个，其中镇卫生院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个。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文件“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和 2 型糖

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3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51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84 号)文件内容,2024 年市中区基本公共服务人口为 78.74 万人,全年共下达资金 6974.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704.83 万元、省级资金 655.36 万元、市级资金 301.83 万元、区级资金 312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和《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乐中卫发〔2024〕46 号)文件规定,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年初预拨,年底结算”及“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进行拨付,经费按照“基本服务费 40%+量化指标经费 30%+绩效考核经费 30%”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他项目资金按照实施单位据实列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予以全面自查，并报送《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按照《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客观评估各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规范服务行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落实。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公平、公正、公开。明确考核程序、内容、标准，所有按照规定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2. 科学可行，严谨规范。考核方案根据我区实际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考核组成员

的培训和强化考核过程的质控，规范考核程序，不断提高考核质量。

3. 适时调整，突出重点。按照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适时调整，对当年增加的项目内容，及时纳入本年度项目考核指标。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要加大对重点和难点工作的考核力度。

4. 逐级考核，分级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以区级考核为主体，上级考核下级。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下达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指标，并组织考核，由区指导中心负责考核辖区内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涉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考核辖区内村卫生室。

5. 奖罚并重，跟踪整改。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挂钩、与机构绩效评估挂钩，奖优罚劣，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效益。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以及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持续改进项目工作。各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在考核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也要按照该原则执行。

（三）评价选点。区级考核的对象主要是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评价方法。

1. 现场抽查考核

年终考核按照《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操作表》的量化指标对考核对象的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评分，对于绩效考核中，无对应项目工作内容的按零分计算，例如：某单位没有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在考核得分中预防接种项记为零分。

（1）查阅资料。查阅和核实项目组织管理、健康教育、资金管理、肺结核管理、妇幼管理等有关文件、台账、报表等，以及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查阅核实会计凭证、健康教育及其他项目工作记录。

（2）网络考核+现场抽检。（1）通过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系统按 10‰的比例随机抽查新建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每类型不低于 10 份，电话核实接受服务的真实性和规范性。（2）依托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系统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逻辑关系等。（3）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对任务指标未完成的项目按照完成的百分比乘该项目的总分，如：老年人健康管理总分 11 分，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71%，某单位任务实际完成率 60%，则该单位该项目考核基础分 9.29 分，考核后得分=（11 分-考核扣分）*（9.29 分/11 分）。

2. 量化指标考核

量化指标考核由区域绩效目标中 14 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组成，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及孕产妇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及中医药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协管。量化指标基础分 100 分。各项指标分依据《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年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量化指标表》（详见附件 1）予以打分。

3. 日常工作考核

（1）报表数据监测。原则上将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复核其报表的真实性、一致性、逻辑性以及上报及时性、任务完成度等，一次扣 0.1 分。

（2）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性，工作总结报送及时性、督导整改报告报送及时性、是否顺利完成上级安排的重大工作任务等工作，一次扣 0.1 分。

（3）日常质控。每季度线上随机对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质控，从第二季度开始，按照上季度通报错误问题未整改比例进行扣分，每 10 百分点扣 1 分。

4. 附加分得分

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对该单位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情况的督导考核且未被点名通报批评的，国家、省级检查一次加 3 分，市级检查一次加 2 分。被（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对该单位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情况的督导被点名通报批评的、国家级一次扣 5 分、省级一次扣 3 分、市级一次扣 2 分。“云鹊医”覆盖率和获证率没有 100%有完成的单位在年终考核中一次性扣 1 分。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

评估项目	A 组	B 组
组织管理	宋玉婷	李钰
项目质控、问题整改	钟钰	杨红
满意度、健康教育	但裕锋	赵彬茜
老年人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	詹媚	吴雪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黄忠义	杨红

的工作获得奖励的（单个项目以最终获奖为准），国家级一次加 5 分、省级一次加 3 分、市级一次加 2 分、区级一等奖加 1 分、区级二等奖加 0.5 分、区级三等奖加 0.2 分。所有加分累计计算，最后以最高得分单位得分进行标化实际加分。。

（五）评价组织。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年终考核现场评估人员安排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钟钰	周婷
预防接种	翟露阳	曾惜
0-6 岁儿童、孕产妇	张应兰	冯余斯阳
传染病、肺结核、艾滋病	岑晓榆	刘潇
卫生协管、机构设置	冉茂社	齐健勇
资金管理	局机关财务股	
基药制度	唐瑶	邹涛
	胡玉兰	周虹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均合规，自评满分。

四、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我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大于 90%；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6.06%；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0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7.54%；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79.26%、91.49%截至 12 月 31 日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 86.8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率 64.72%；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64.32%、64.55%；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8.2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中心城区人口较多，人员流动性大，建档及随访难度大辖区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体检、随访存在一定难度，项目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城区部分老年人体检配合度不高，导致体检率进度缓慢。

2. 人才队伍建设还有不足，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工作任务重，人员不固定。基层卫生系统事业人员年龄偏高、学历偏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现象比较严重。村级服务人员老龄化严重，水平不高，硬件设施不足日益突出。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逐渐增加和推进，增加了乡级机构的工作内容，虽然加大了投入，仍然填补不了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成本投入空缺。镇本身辖区人口少，并且40%工作经费需拨付给村级医疗机构。

4. 专业技术力量不够，健康体检技术含量不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认识不足，普遍反映健康体检周期间隔过短，参与积极性逐渐下降，降低了公共卫生服务在居民中的可信度，逐渐变得不配合。

5. 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视不足，存在重医轻公卫，导致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不足、技术力量不足。加上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待遇偏低、工作积极性不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健康素养不足，群众参与度不足。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建设，加大硬件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决定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效果。建立完善乡村医生科学的聘用、退出机制，及时补充新生力量。根据群众健康需求，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2.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打破绩效瓶颈，建立劳动就有所得，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

3. 加大城区老年人体检宣传，让更多城区老年人知晓基公政策。

4. 加强指导中心平台建设，增加指导中心工作人员数量，保障指导中心正常运转。

5. 继续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6. 继续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

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档案的真实性、规范性。

7. 开展针对性培训宣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继续依托“云鹊医”平台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相关知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相关知识等线上培训，提升本级及基层人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有效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努力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感受度。

8. 强化督导考核，强调整改落实。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体现奖惩原则，争取财政支持，奖优罚劣，充分发挥督导考核的杠杆和导向作用。

9. 积极向上汇报，争取进一步提高人力物力的支持，

10. 强化宣传，强化健康素养的推广。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获得感、满意度，主动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动接受辖区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从领导入手，让领导更多认识、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而争取领导层的支持

11.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缓解或解决现阶段我们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水平与群众日益高涨的需求的矛盾突出。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为缓解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的护理问题。

基本情况：2024年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夫妻中失能15人，发放补贴16800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缓解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的护理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实行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分配原则及因素和分配情况：根据年初上报名单，按实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发放名单落实。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2024年缓解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的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效率如何；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婚前医学检查率、任务完成率、服务满意度等指标是否达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评价重点：专项资金按照财经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和发放。

（三）评价选点。银行反馈数据为最终发放依据。

（四）评价方法。主要通过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账簿等，了解项目的立项、资金申报、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人员构成：成立绩效评价组，由卫生健康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共 4 人。

职责分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人员负责项目整体情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财务专家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和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按照乐中人口发【2013】1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父母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规划论证：按照乐中人口发【2013】1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父母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资金投向：按照乐中人口发【2013】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父母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按照财政制度开展工作，制度健全，内容完善。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遵循既定原则和因素，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合理。

绩效监管：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级配套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规范。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2024年我区缓解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的护理补贴15人，发放补贴16800元。

完成时效：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效达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乐山市市中区11个镇、7个街道。

对象精准性：项目服务对象明确，对象精准，确保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标准合理性：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群众满意度：通过座谈调研，电话随访，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5%，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个性指标为“误差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反映项目落实的精准性。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严格，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实施目的，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幸福指数发挥了积极作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

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乐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中区 2024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执行绩效考核，按实际评价结果确定各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2. 对全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或医疗业务量稳中有升且交通相对偏远的镇卫生院在结余资金中予以激励。结余资金按照相关单位的服务人口数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二是规范药品集中采购与供应。加强药品供应监管，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时、足量供应药品，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采购积分考核管理，坚持通报约谈制度，支持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企业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和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依法规范药械采购行为。

三是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超 95%，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达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达 80%以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本项目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基药实行零差率进行补偿专项工作。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其费用的拨付都是严格按考核办法及财务管理程序，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是统一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市中区范围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药品均统一实施网上集中采购，在工作中我局重点抓住两条线，一是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是一条高压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必须遵守，不得触碰；二是实行所有药品网上集中招标采购是一条高压线，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情况看，市中区范围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均在采购平台网上采购，100%的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评价方法。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2024年修订版）》对基层医疗机构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线上和线下考核。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提取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

（四）评价组织。

绩效考核前对考核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考核方法、标准和尺度，减小组间考核差异，客观公正反映考核结果。每组设质控员 1 名，由联络员兼任，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现场考核表格（问卷）完整性、逻辑性等质控工作，考核人员务必规范填写相关考核表（单），标注清楚扣分原因及计算值，并签名确认。现场考核完后组织专家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资金，未另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上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全部内下达到各基层医疗机构。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95 号），2024 年上级核定市中区常住人口 78.74 万人，收到各级补助共计 943.67 万元，下拨各级补助 935.51 万元，执行率为 99%，剩余区级预算配套资金由区财政收回。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政社[2022]112 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能很好地拨付、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四、评价结论

一是 2024 年国家基药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各级补助及时到位和发放、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和会计核算规范；二是建立和强化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三是取得了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巩固了我区农村卫生基层网底的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分级诊疗等医改重大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 部分药品价格高，影响了卫生院的业务开展，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负担。2. 基层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未能弥补，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压力。

六、改进建议

建议需解决药品同品种价格相差悬殊问题。加大对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政策性亏损补偿力度。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执行绩效考核，按实际评价结果确

定各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辖区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是规范药品集中采购与供应。加强药品供应监管，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时、足量供应药品，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采购积分考核管理，坚持通报约谈制度，支持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企业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和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依法规范药械采购行为。

三是鼓励提升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二是鼓励提升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本项目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进行补偿专项工作。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其费用的拨付都是严格按考核办法及财务管理程序，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二是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三）评价方法。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考核。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半年组织医疗业务、药事管理骨干现场考评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我局会同区财政局每半年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质控。

（四）评价组织。

绩效考核前对考核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考核方法、标准和尺度，减小组间考核差异，客观公正反映考核结果。每组设质控员 1 名，由联络员兼任，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现场考核表格（问卷）完整性、逻辑性等质控工作，考核人员务必规范填写相关考核表（单），标注清楚扣分原因及计算值，并签名确认。现场考核完后组织专家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资金，未另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上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各级财政对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全部内下达到各村卫生室。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95 号)，共收到各级补助资金：297.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84 万元（50%按照村卫生室个数分配确定分配标准，50%按照农村人口数确定分配标准）。省级资金：93.84 万元（按照村卫生室个数确定分配标准）。市级资金：13.04 万元，区级资金：38.25 万元（按照市区两级补助 2500 元/村卫生室标准分配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共计拨付 283.77，执行率为 95%，剩余 14.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政社[2022]112 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能很好地拨付、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四、评价结论

一是 2024 年国家基药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各级补助及时到位和发放、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和会计核算规范；二是建立和强化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三是取得了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巩固了我区农村卫生基层网底的预

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分级诊疗等医改重大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 部分药品价格高，影响了卫生院的业务开展，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负担。2. 基层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未能弥补，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压力。

六、改进建议

建议需解决药品同品种价格相差悬殊问题。加大对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政策性亏损补偿力度。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两扶一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为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分别于 2004 年、2008 年制发了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四川省于 2005 年制定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以上奖励简称两扶一奖。

基本情况：2024 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8806 人，资金发放 2772.54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3456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 2123 人，资金发放 2547.6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 1316 人，资金发放 1247.57 万元；特别扶助其他 17 人，资金发放 5.3 万元。独生子女 10612.5 户，资金发放 127.35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资金发放 6700.36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国家卫健委出台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和发放。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开展政策支持。项目支持方向以资金奖励为导向，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自 2016 年实施两孩政策后，此主要解决一孩政策的历史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实行年初上报 2024 年发放名单及报表，中央、省、市、区按表，安排预算资金。

分配原则及因素和分配情况：根据年初上报名单，按实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4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上报28806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上报3456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2123人，独生子女伤残1316人，特别扶助其他17人。独生子女上报10612.5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2024年两扶一奖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效率如何；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婚前医学检查率、任务完成率、服务满意度等指标是否达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评价重点：专项资金按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开展资金管理和发放。根据2024年初上报数据，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发放率100%。项目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

（三）评价选点。一卡通发放数据银行反馈数据为最终发放依据。

（四）评价方法。主要通过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账簿等，了解项目的立项、资金申报、预算

安排、资金使用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人员构成：成立绩效评价组，由卫生健康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共 4 人。

职责分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人员负责项目整体情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财务专家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和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按照省市两扶一奖政策执行。

规划论证：按照省市两扶一奖政策执行。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按照省市两扶一奖政策执行。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按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开展工作，制度健全，内容完善。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遵循既定原则和因素，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合理。

绩效监管：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级配套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规范。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截至 2024 年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8806 人，资金发放 2772.54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3456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 2123 人，资金发放 2547.6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 1316 人，资金发放 1247.57 万元；特别扶助其他 17 人，资金发放 5.3 万元。独生子女 10612.5 户，资金发放 127.35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资金发放 6700.36 万元。。

完成时效：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效达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乐山市市中区 11 个镇、7 个街道。

对象精准性：项目服务对象明确，对象精准，确保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标准合理性：严格按照国家、省定标准发放。

群众满意度：通过座谈调研，电话随访，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5%，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个性指标为“误差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反映项目落实的精准性。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严格，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实施目的，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幸福指数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